

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規定

105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(100.02.08 修正)
- (二)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學環境安置之適切性。
- (二) 透過諮詢及申訴管道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與學校間之意見交流。
- (三) 建立諮詢及申訴管道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之權益。

三、受理對象：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兼任，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。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五、申訴人申訴事項應予書面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審核。

六、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。本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請案件，相關資料應予保密。

七、申請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，由召集人簽署。評議書完成後應由校長核備並送達委員、申訴人、對造及相關單位，並建檔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八、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提出舉證及補充資料提出再申訴，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本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